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8/23 校長核定
101/05/27 「因縣市合併」
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

一、依據：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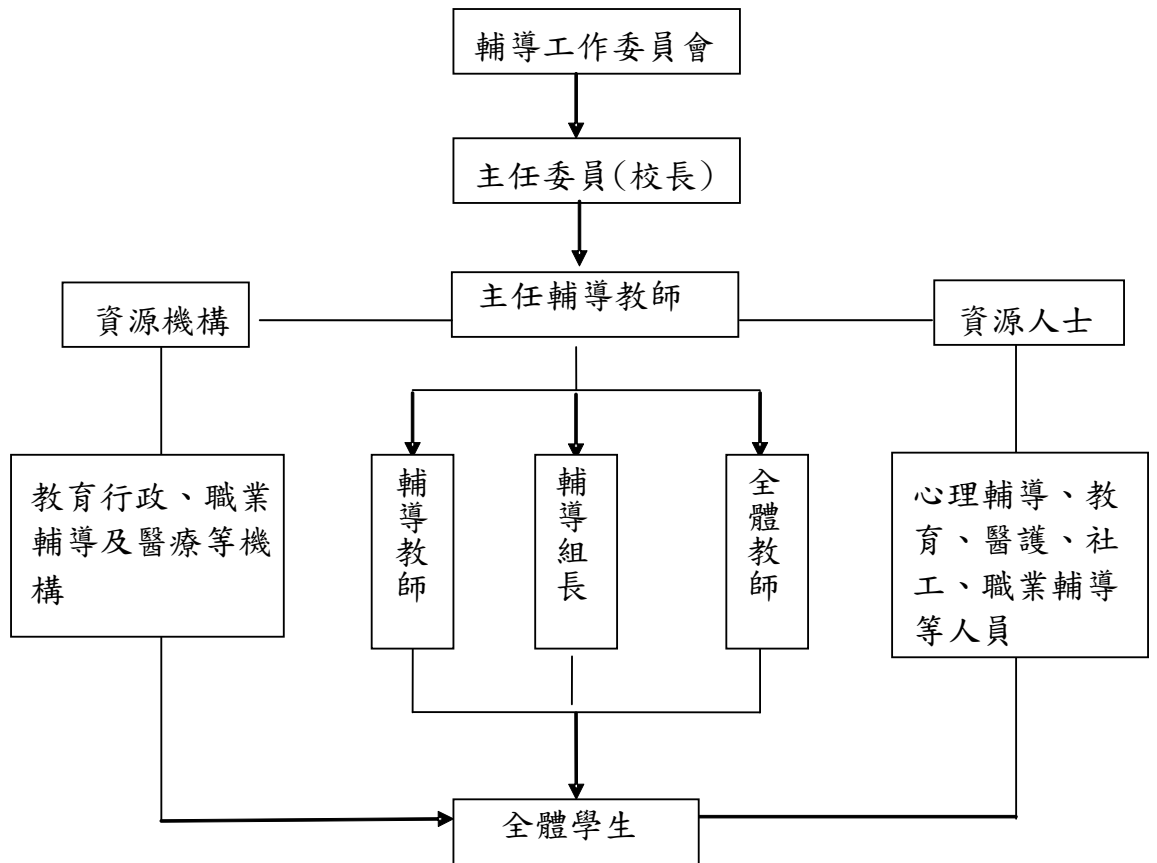
二、組織：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組織代表及輔導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三)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四) 本委員會組織圖如下：



三、職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推行績效。
4.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主任委員—校長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甄聘適任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6.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7.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 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預算。
2.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5.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6.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7.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8.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四) 輔導組長

1.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2. 個案之接受、輔導與管理，個案研究會之召開。
3. 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執行。
4. 推行班級輔導活動。
5.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及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等輔導座談會。
6. 推行輔導志工制度。
7. 中輟生之追蹤輔導。
8. 處理輔導工作行政、公文會簽及相關調查、通報。
9. 召開輔導會議及執行決議事項。
10. 各項測驗之計畫、執行、統計分析、登錄及保管。
11.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五) 輔導教師

1.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3. 輔導專欄、升學資料之搜集與提供。

4.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5. 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購與管理。
6.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7.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8.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9.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10. 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職涯講座等相關活動。
11. 推行認輔相關工作。
1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
13.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14. 其他輔導室工作事宜。

(六) 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初級輔導與轉介。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七) 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4. 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八) 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

1. 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
2. 就所代表之之團體或組織，協助推行與執行輔導相關工作。

3.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